

歳出ノ出納ハ明治二十六年大藏省訓令第五十三號作業及鐵道會計金庫出納事務規程ニ準據取扱フヘシ

但現金出納原簿ハ「某年度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歳入」「某年度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歳出仕拂元金」ノ科目ヲ設ケテ整理シ諸帳簿計算報告等總テ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ノ文字ヲ冠シ他ノ作業及鐵道歳入歳出ト各別ニ調製スヘシ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大藏省訓令第十六號

警視廳 北海道廳 府 縣 稅 關  
造幣局 專賣局 稅務管理局 官房第四課

明治三十二年度當省所管歳入科目表左ノ通り之ヲ定ム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明治三十二年度大藏省所管歳入科目表

歳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地	租
	第一目 田 租
	第二目 畑 租
	第三目 郡村宅地 租

		第四目 市街宅地 租
		第五目 雜 地 租
		第六目 北海道地 租
		第七目 延納年 賦
		第八目 震災地租延納
	第二項 所 得 稅	第一目 所 得 稅
	第三項 營 業 稅	第一目 營 業 稅
	第四項 酒 稅	第一目 酒 造 稅
		第二目 混 成 酒 稅
		第三目 自家用酒 稅
		第四目 沖繩縣酒造免許稅
	第五項 酒 精 營 業 稅	第一目 酒 精 營 業 稅
	第六項 醬 油 造 石 稅	第一目 醬 油 造 石 稅







